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 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来源于前述募集资金 范畴的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 准确、 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公告。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

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职能部门应及时办理验资 手续,开立专用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二)公司一般情况下只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根据募投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
- (三)募集资金暂未专户存放之前,应由董事会建立募集资金余额监督制度,设专人每周跟踪报告募集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变动情况设定警戒指标,及时提示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程序。
 - (四)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八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

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 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 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 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 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

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 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 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有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公司财务职能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及总裁审批同意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二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三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 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 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 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 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 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 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五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 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 措施等;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 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

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 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 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 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 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五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

见。

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职能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 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职能部门没有按前条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 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核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核费用。

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

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 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 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